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